

# 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照明系统采购安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照明系统采购安装经国烟计〔2016〕157号文批准实施，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现就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生产照明系统采购安装
- 2.2 项目编号：(2022)201603140.03.04/0724-2220KM145277
- 2.3 招标范围：

卷包一车间、制丝一车间、卷包三车间、成品车间生产区域照明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卷包一车间、制丝一车间、卷包三车间、成品车间集中电源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采购安装调试。  
具体包含：灯具、控制系统、控制面板、配电箱、电缆、保护管、桥架、所需辅材等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4 项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溪卷烟厂。
- 2.5 工期要求：本项目总工期500日历天，分阶段施工；根据招标人的施工进度，分阶段安排时间，在阶段开工令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指定的施工内容。
-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并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通过招标人一次性验收合格。
-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2 资格要求：
  - 3.2.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 3.2.2 投标人应为LED工矿灯、LED灯带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

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一个制造商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参加投标的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已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制造商不得再参加投标。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的，LED 工矿灯、LED 灯带允许不同制造商唯一授权。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2.3 投标人信誉要求：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黑名单”；
- (4)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刑事案件”专栏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今无向烟草行业人员行贿的情况；
-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人未被正式列入烟草行业或云南中烟发布的“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曾被列入上述名单，但禁入期限届满的。

注：上述材料由投标人查询后将查询结果附于投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最终结果以评标委员会复核结果为准。

3.2.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并提供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且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中不能有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注：若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后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或证明材料及说明。）

3.2.5 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照明系统采购安装”的专业承包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总承包合同中合同内容须涵盖“照明系统采购安装”内容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提供总承包合同的，须提供能够证明“照明系统采购安装”内容金额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清单、结算清单等）。

### 3.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注：

-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③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投标人的规定，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④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存在弄虚作假被

查证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招标文件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的电子版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为准。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  
5.2 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投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开标大厅”远程开标。

#### 5.4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下达网上远程开标指令的规定时间内，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下达远程签字指令 3 分钟内签名确认，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1）本项目为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地点参加开标。

（2）各投标人应保证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密，若不能进行正常解密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正常打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原“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烟草总公司官网”、“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概不负责。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以受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1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执行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 45 号（春城路和拓东路交汇口）世博大厦 16 楼

项目组联系人：谭韬、朱林、马若茜、丁恒升、郭子雄、高扑莲

电 话：0871-63131173